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請人 蔡宗翰

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

相對人 伍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伍弘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蔡宗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5樓之1）為伍弘實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）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伍弘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伍弘公司）之唯一董事蔡裕通於民國110年4月6日於家中跌倒送醫，經診斷為「腦部外傷出血合併腦壓過高」，經緊急手術減壓後，現住院呈嚴重昏迷狀態，而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現為監護宣告聲請中，而無法執行職務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人之董事1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，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陳述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伍弘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蔡裕通之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伍弘公司之董事蔡裕通已陷於不能行使職權之狀態。而聲請人為伍弘公司之股東，自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法院為伍弘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以續行公司業務之必要。

01 又本院審酌伍弘公司之股東身分情形，分別為蔡裕通及其子
02 即聲請人蔡宗翰，而蔡宗翰係伍弘公司自90年4月10日變更
03 登記後迄今之股東，現有伍弘公司股權比例過半、高職畢業
04 之智識程度及其為現年約49歲，是其就公司債務或營運狀況
05 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堪認當有足夠之智識能力及經驗處理
06 公司事務，是由其擔任伍弘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宜，
07 爰依前揭規定選任蔡宗翰為伍弘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
09 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11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16 書 記 官 涂 苑 君